

新竹市公有停車場停車月票申請及使用說明(車辦)

1. 感應卡僅限申請之車號車輛使用，如經本府發現感應卡轉讓其他車輛使用，除依停車場收費標準追繳停車費外，並註銷感應卡，沒收月租費，且自查獲日起2年內不受理月票申請。
2. 車主如有更換車號，應持相關證件至本府更改，不得使用原車號之感應卡，如感應卡遺失、毀損等申請補發，應附原(新)申請之行車執照及身分證並收取工本費新臺幣150元。
3. 感應卡僅限申請月租之停車場停放，且不得指定停車位，本府不負保留車位之義務。
4. 感應卡請注意避免長時間照射日光、紅外線等，並遠離磁性物品以免消磁。
5. 申請人停放之車輛不得以帆布等材料覆蓋其車輛，致本府無法辨識其車輛外觀及車號，違者本府得令申請人限期清除車輛上之覆蓋物，逾期由本府逕為清除，再有類似情形者，不予受理月租申請。
6. 感應卡限指定之月份使用，逾期無效，未依規定於期限前申請月票，停放於公有停車場內之車輛須繳清停車費後始可申請月票，且仍以一個月計價，有效期間自購買日起至當月月底止。
7. 本府舉辦各項活動需使用停車格時，經公告後，應配合本府公告改停放至指定路段或場站，若仍停放於現場者，本府得令申請人立即駛離，若仍未駛離時，由本府逕為移置。
8. 申請身障優惠者，須備妥本府所載之證明文件，申辦後由本府存查，必要時，本府得要求申請人提供正本或最新證明文件以供查核，若未提供或經查不符合優惠資格，將自當月起變更為一般費率。
9. 承上，申請人應每年一次(或每年六月底前)重新提供最新證明文件以供查核，若未提供或經查不符合優惠資格，於次月起變更為一般費率。
10. 若暫時停租，需事先告知，且暫時停租期間不得超過3個月，續租時須繳足當月份月租費，無告知暫停續租或已逾期限者，視同退租，須繳回感應卡並重新申請排隊。
11. 退租時應繳回感應卡，若無，須依本須知第2點繳納工本費150元。
12. 申請人月租車輛若因故障維修或其他特殊狀況得向本府申請以其他車輛暫時替代，並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例如:送修資料)，暫時替代月租車輛使用不得超過2個月，超過使用期限則取消暫時替代月票，並依停車場收費標準收費。
13. 欲辦理退費者，依月票售價扣除使用日數乘以每日收費費率後之餘額予以退還，使用日數依日曆天計算，自當月一日起至申請退費當日止(當日亦計入)。
14. 未盡事項，詳閱「新竹市公有停車場停車月票發售作業要點」。

已詳閱並遵守「新竹市公有停車場停車月票申請及使用說明

。

申請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